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教发〔2020〕30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二中、市民中、市特校、临沧市第一中学天有实验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39 号）文件精神，现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0 年相关项。支出功能科目市教育

体育局、市民中、市特校列“2050203 初中教育”，市二中和天有实验学校根据教育阶段分别列入“2050202 小学教育”和“2050203 初中教育”；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市教育体育局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余学校列“505 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县级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入“2050202 小学教育”和“2050203 初中教育”；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付”，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将另行文下达。

三、实施范围。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 号）精神，中央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对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资助面不再局限于寄宿制困难学生，非寄宿制的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纳入政策范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本次下达资金首先须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

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 1000 元/生.学年，初中 1250 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 500 元/生.学年，初中 625 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 1250 元/生.学年。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和省按照 5：5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实行省与各地分档分担办法，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承担部分省级分担 85%，请各县（区）落实好县（区）应配套资金

六、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的核实，要做好与民政、扶贫、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相关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把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姓名、家庭住址、家庭经济收入状况、属于何种补助对象等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

七、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同时，请按照《临沧市财

政局 临沧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临财教联发(2018)23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做好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各民办学校要切实把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学生身上。

八、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请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临沧市2020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3. 绩效目标表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2020年5月9日

附件 1

临沧市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小学		初中		本次下达金额 (万元)	备注
		补助人数	金额	补助人数	金额	补助人数	金额		
1	市特校	356	12.24			356	12.24	12.24	
2	临沧市第一 中学天有实 验学校	76	4.61	3	0.08	73	4.53	4.61	
3	市二中	906	54.87	42	1.05	864	53.82	54.87	
4	市民中	1483	92.41			1483	92.41	92.41	
5	市教体局 (市体育中 学)	115	7.19			115	7.19	7.19	
6	临翔区	17904	950.62	10804	507.65	7100	442.97	950.62	
7	凤庆县	29236	1549.39	18151	859.85	11085	689.54	1549.39	含特殊教育 学生 165 名, 资金 10.32 万
8	云县	30680	1643.68	18410	881.3	12270	762.38	1643.68	含特殊教育 学生 357 名, 资金 22.32 万
9	永德县	28645	1527.64	17902	864.67	10743	662.97	1527.64	含特殊教育 学生 117 名, 资金 7.32 万
10	镇康县	16211	850.68	10616	506.3	5595	344.38	850.68	
11	双江自治县	4377	534.02	649	302.33	3728	231.69	534.02	
12	耿马自治县	17259	887.35	10014	439.5	7245	447.85	887.35	
13	沧源自治县	12055	623.18	7755	355.8	4300	267.38	623.18	
14	合计	159303	8737.88	94346	4718.53	64957	4019.35	8737.88	

附件 2

2020 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学校名称	补助人数	应下达资金			结余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已包含在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
		合计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省、市、县三级)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临沧市特殊教育学校	356	24.48	12.24	12.24	20.02	8.9	11.12	12.24
凤庆县特殊教育学校	165	20.63	10.32	10.31				10.32
云县特殊教育学校	357	44.63	22.32	22.31				22.32
永德县特殊教育学校	117	14.63	7.32	7.31				7.32
合计	995	104.37	52.2	52.17	20.02	8.9	11.12	52.2

附件 3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中央资金							8837.88 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加大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力度,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小计	县(区)级目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临沧市第二中学	临沧市第一幼儿园	临翔区	凤庆县	云县	永德县	镇康县	双江自治县	耿马自治县	沧源自治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小学补助标准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初中补助标准	1250 元	1250 元	1250 元	1250 元	1250 元	1250 元	1250 元	1250 元	1250 元	1250 元	1250 元	125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可持续发展指标	资助年限	9 年	9 年	9 年	9 年	9 年	9 年	9 年	9 年	9 年	9 年	9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家长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